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志标

联系电话：0751-2260823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 号），食品抽检专项预算总金额 57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及资金主要用途

2023 年实际支出食品抽检专项经费预算总金额 5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承担我县 2023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食品专业检测机构的食品购样费用及检验检测费用，支出率达 100%，支付依据、支付流程均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地用到实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食品抽检专项经费 5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2023 年度共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651 批次，全年共检出不合格食品 20 批次，问题发现率为 3.07%。（其中餐饮环节抽检 190 批次，不合格 5 批次；流通环节 185 批次，不合格 7 批次；生产环节 156 批次，不合格 2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样 120 批次，不合格 6 批次）。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社会效益：食品抽检工作近年来一直是省、市、县人民政府民生实事之一，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能有效保障我县各环节食品安全，及时抽检发现不合格的食品，2023 年立案查处县级抽检不合格食品案件 20 宗，罚没款 5.7 余万元，为食品提供监管基础，从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切实提升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公众参与度和满意度，着力营造食品安全共治共享的浓厚氛围。通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合格备份样品捐赠再利用活动，捐赠合格食品 135 份，切实践行节约社会资源与服务社会的理念，实现保障食品安全与履行社会责任的双赢目标。

经济效益：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开支，通过食品检测，及时发现不合格食品，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加强全县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食品导致的安全风险；通过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这一重要途径，加大力度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及食品安全，为依法查处各类食品违法行为提供了坚实保障。

可持续影响：食品抽检工作是开展食品监管的一个重要环节和措施，项目的顺利开展需要每年持续投入专项经费。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增

强了打击食品违法行为的力度,挖掘我县区域内食品安全风险的规律性、系统性、区域性等特点,更好的为食品监管奠定组织保障。同时,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及时发现食品经营违法行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起到震慑作用,时刻提醒其不得从事违法行为,要合法经营、守法经营,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得到有效落实,食品安全水平持续提高。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未发现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商事登记改革及马上办零成本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林羚

联系电话：0751-6920907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 号），企业开办零成本专项经费 11.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为新丰县新设企业提供免费刻制 4 枚公章及商事登记改革涉及的证照印制及文书印制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 年企业开办零成本专项经费、商事登记改革及马上办零成本专项经费自评得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2023 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委托业务费 9.84 万元，证照印刷费 1.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支出规范性。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和财务管理规定，重大开支遵循“三重一大”制度，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各种会计核算资料完整；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专款专用，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符合有关财经制度及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财经纪律与挪用专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是新办企业“马上办、零成本”。通过免费向新设企业赠送 4 枚实体印章，压减企业开办成本，切切实实为企业减负。2023 年，全县共为 531 户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 2124 枚，累计为新办企业节省成本约 42.5 万元，获企业好评。二是通过推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及时更新印制证照及文书，2023 年行政许可审批的申请 5839 宗、受理 5839 宗和办结 5839 宗，发放各类证照 4500 余份。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未发现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保护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周义

联系电话：0751-225247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 号），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总金额 2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

2023 年实际支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总金额 2 万元，支出率达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地用到实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项目立项情况

该专项资金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

[2023]1号)文件下达。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主要用于大力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保护氛围。

2. 资金支出情况。

(1)资金支付。县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全部用于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费，于2023年12月前支付完毕1.9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支出规范性。我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和财务管理规定，重大开支遵循“三重一大”制度，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各种会计核算资料完整；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专款专用，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符合有关财经制度及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财经纪律与挪用专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

3.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成本指标：预期成本内实施，没有出现超预算现象。

社会效益：为了有效管理和保护知识产权，企业对知识产权认识和重视明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我县市场环境，为我县营造绿色环保，和谐良性的消费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未发现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质量强县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佩

联系电话：0751-226866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 号），质量强县专项经费预算总金额 3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

2023 年实际支出质量强县经费预算总金额 3 万元，支出率达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并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地用到实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1）举办培训 1 场次（现场授课+入企帮扶指导），由韶关市粤北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承办。

(2) 举办现场宣传咨询活动 1 场次，培训外包给县个私协会承办。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组织新丰县中小微企业和镇街产品质量监管人员开展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标准培训 1 场次，集中学习质量标准、体系认证有关知识，推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有效推进我县企业质量管理提升和标准化建设，各企业单位共 43 人参加培训学校。组织授课专家开展认证服务入企活动，到中华制漆、韶能绿洲开展入企现场帮扶工作。

(2) 以“增强质量意识 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组织各成员单位在南门塘任宇广场开展 2023 年全国质量月现场宣传咨询活动。以文艺表演、有奖知识竞答、派发宣传资料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现场宣传普及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消费维权、计量监督等相关知识。此次活动邀请了质量强县成员单位和本县部分企业参加现场宣传活动，参与宣传活动的人民群众 500 人次以上，共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有力营造了良好的“质量月”活动氛围。

(3) 与新丰县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制作质量强国建设微视频。根据国家总局、省市局文件要求，用于宣传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并参加微视频征集活动。（该事项纳入 2023 年质量工作考核）

3. 社会效益

一是通过组织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机构和镇街产品质量监管人员开展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标准培训，集中学校质量管理、质量标准和体系认证有关知识，推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有效推进我县企业质量管理提升和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质量提升，形成以

质取胜、追求卓越的质量共识，自觉抵制质量违法行为，培育和提升区域性特色品牌，从而带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步开展专家入园进企业开展“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认证服务咨询帮扶活动”，主要通过现场巡视、询问、座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对企业现状进行诊断；对企业关心的成本管理、劳动生产率提升、提高产品合格率以及工艺流程优化等问题进行重点辅导。专家组实地辅导了中华制漆（新丰）有限公司和韶能集团绿洲生态（新丰）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做到“一企一策”为企业有针对性解决问题，推动企业更稳更好发展。

二是组织质量强县各成员单位和县局机关各股室在县南门塘广场开展新丰县 2023 年全国“质量月”诚信教育现场宣传活动，以文艺表演、有奖知识竞答、派发宣传资料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现场宣传普及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消费维权、计量监督等相关知识。此次活动邀请了质量强县成员单位和本县部分企业参加现场宣传活动，参与宣传活动的人民群众 500 人次以上，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有力营造了良好的“质量月”活动氛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未发现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专项

项目单位：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彭海珊

联系电话：0751-2252329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 号），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1.99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全县市场监管水平，做好市场主体监管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做好全县市场主体监管服务，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水平，深入优化营商环境，把好市场准入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绩效自评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1）资金支付。县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 1.9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全部用于县局市场监管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前支付完毕 1.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支出规范性。我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和财务管理规定，重大开支遵循“三重一大”制度，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各种会计核算资料完整；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专款专用，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符合有关财经制度及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财经纪律与挪用专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良好，年初设定目标均能按时完成。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质量指标。2023 年度累计办结药品类案件 52 宗，食品类案件 92 宗，共计 144 宗，100%完成年初设定的任务目标。

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成本指标：预期成本内实施，没有出现超预算现象。

社会效益：一是不断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窗口效能。进一步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推行“住所信息申报”登记，今年以来，共有 19 户市场主体进行住所申报，657 户市场主体进行了“住改商”申报。二是聚焦民生实事，服务保障群众合法权益。通过开展知识产权、“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系列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公众对知识产权及消费者权益的知晓度，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三是落实监管责任，全面加强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重点针对电梯、叉车、锅炉等风险隐患较高的特种设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2023 年度共开展检查 130 家，开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73 份。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我县市场环境，为我县营造绿色环保，和谐良性的消费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未发现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县食药安办协调宣传应急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丽君

联系电话：15820100797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 号），食药安办协调应急宣传专项预算总金额 1 万元，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二）资金支付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食药安办协调应急宣传专项预算总金额 1 万元，支出率达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地用到实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主要用于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宣传资料费用 1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确保全县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始终按照食品“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四有指基层监管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两责指日常监管、监督抽验责任）工作思路，压实监管责任、创新工作方式、强化源头管控，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现代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了全县人民群众饮食安全。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业务指导下，新丰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市各项部署要求，狠抓食品安全提质工程，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织牢食品安全防护网，全县食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3.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市场监督管理平台和经营主体的行为，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生态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我县食品、药品市场环境，给我县营造出绿色环保，和谐良性的消费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打击侵权假冒伪劣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志标

联系电话：0751-2260823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 号），打击侵权假冒伪劣专项专项资金 1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及资金主要用途

2023 年实际支出打击侵权假冒伪劣专项资金 1 万元，用于开展新丰县打击侵权假冒专项工作宣传费用及办公费用等，支出率 100%，支付依据、支付流程均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地用到实处。

（五）绩效目标

打击侵权假冒专项经费专项资金用于 2023 年度开展新丰县打击侵权假冒专项工作宣传费用及办公费用。通过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工作及强化打击侵权假冒宣传工作，持续增强经营者的诚信守法意识，营造了全县自觉抵制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的社会氛围。2023 年共查办侵

权假冒案件 6 宗，罚没款合计 3.14 余万元，坚持重拳出击，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打击侵权假冒专项经费专项资金用于 2023 年度开展新丰县打击侵权假冒专项工作宣传费用及办公费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打击侵权假冒专项工作近年来一直是省、市、县工作重点之一，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工作，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保障，对改善民生、保护和激励创新创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加强对防疫药品用品、互联网领域、农村市场等监管执法，全面净化重点市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食品药品综合监管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彭海珊

联系电话：0751-2252329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 号），食品药品综合监管专项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器械等综合监管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做好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器械等监管工作；做好市场主体监管服务工作，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全县食品药品进行覆盖宣传，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绩效自评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1）资金支付。县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 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全部用于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监管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前支付完毕 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支出规范性。我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和财务管理规定，重大开支遵循“三重一大”制度，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各种会计核算资料完整；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专款专用，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符合有关财经制度及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财经纪律与挪用专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食品药品综合监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好，年初设定目标均能按时完成。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质量指标。2023 年度完成食品抽检 650 批次，农产品快检 7200 批次，药品抽检 36 批次，医疗器械抽检 7 批次，化妆品抽检 7 批次，100%完成年初下达的任务目标。

(2) 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3) 成本指标：预期成本内实施，没有出现超预算现象。

(4) 社会效益：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食品药品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公众对食品药品的认知水平，进一步加强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5)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我县食品、药品、化妆品等市场环境，给我县营造出绿色环保，和谐良性的消费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未发现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成志

联系电话：0751-225485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 号），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预算总金额 4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

2023 年实际支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预算总金额 4 万元，支出率达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并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地用到实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1）支付由广告公司制作以及承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1 次费用，确保各项工作运作正常。

(2) 支付政府采购形式印制一批宣传海报，小册子，宣传单张等物件发放到企业、机关、学校、社区费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集中宣传，设置宣传咨询点 20 个，发放宣传单张 2000 余份，增强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的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二是利用短信，微信群推送《防范非法集资基本常识》、《不参与非法集资承诺书》，使广大干部群众认清非法集资的性质和危害，自觉抵制不当得利诱惑，营造了防范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的良好舆论氛围，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3. 社会效益

使广大干部群众认清非法集资的性质和危害，自觉抵制不当得利诱惑，增强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的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营造了防范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的良好舆论氛围，确保我县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取得实效，落到实处。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疫情防控核酸检测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丽君

联系电话：15820100797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 号），疫情防控核酸检测专项资金 6.97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

2023 年实际支出疫情防控核酸检测专项资金 6.97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7 月 22 日期间县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开展核酸检测委托业务费，支出率 100%。

（三）财务合规性

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四）实施程序

在启动实施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前，我局领导班子就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作了较为深入的讨论，一致认为必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的认识，全部资金用于该项目，所有项目按计划实施，项目实施遵循有关项目管理制度。

（五）项目监管情况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二、资金产出及效益情况

（一）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我县贮存冷链食品的冷库共13家，其中经营进口冷链食品有3家，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有4人，2022年1月30日以来，4人按照省专班要求落实“7天两检”。全县经营进口冷链水果的经营单位共10家。我局严格落实“三强化三覆盖”任务要求，认真做好冷库、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核酸检测工作，保持核酸监测敏感度。疫情期间，从业人员和进口冷链产品未出现检出阳性案例。

（二）完成进度及质量

根据《韶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加强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和《韶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转发关于加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紧急通知》等文件要求，要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进口冷链食品、水产品的从业人员以及相关产品和环境进行新冠病毒核酸监测。2022年1月1日-7月22日期间县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开展核酸检测量为2293份，费用6.97万元。

（三）社会效益

保障和维护人民健康,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升国家治理能力,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治理能力,提高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应急救援能力;有效稳定社会市场秩序,有效提升社会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感;明显提升公众满意度。

三、改进计划或建议: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彭海珊

联系电话：0751-2252329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省药监局安排本局 2023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1.69 万元,其中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项目 3.5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关于下达 2023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0 号）的通知，在市局的正确领导下，结合我局实际，主要用于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着力构建安全有效监管网络，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圆满完成了 2023 年度市局下达的各项任务。

（三）绩效目标

目标 1：通过开展药品稽查及综合监管工作，及时发现并堵截涉嫌不合格药品进入市场，提高监管效能，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目标 2：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药品，公示抽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药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落实主体责任，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目标 3：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药品监管干部培训，着力提升辖区药品监管干部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药品监管队伍，不断提升辖区药品监管水平，保障辖区公众用药安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绩效自评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1)资金支付。资金到位 3.5 万元，支付 3.5 万元，支付率 100%。

(2)支出规范性。项目核算均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进行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到专款专用，没有挪用、占用资金等的情况出现。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通过加大力度整治药品市场，进一步规范药品的生产和流通秩序，净化市场，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按照五不放过的工作要求，严查各类违法案件，加大大案要案查处力度，形成高压态势和震慑作用，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有效稳定市场秩序。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质量指标。2023 年度完成药品案件查处 52 宗，100%完成指标任务。

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成本指标：预期成本内实施，没有出现超预算现象。

社会效益：一是严把市场准入关，核查验收 13 家药品经营企业；二是开展“两品一械”日常监管及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53 家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58 家次，化妆品经营单位 126 家次；三是开展药品企业和使用单位自查和日常检查工作，完成辖区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约 160 家日常检查检查。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检查，GSP 跟踪检查、飞行检查，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第二类精神药品专项检查。通过对全县药品安全进行全覆盖宣

传，进一步扩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风险的普及范围，提高公众药械化质量安全意识，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对药械化质量安全的监督作用；营造社会参与、健康安全的消费环境，切实提高公众使用药械安全意识，确保辖区内无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发生。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未发现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海燕

联系电话：0751-2260255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23】12 号），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项目 1 万元，分 2 期使用：2026 年 6 月份开展一次“两品一械”队伍能力建设项目培训班，使用资金的 88%，培训目的是为提高履行药品监管职能的综合业务能力；2023 年 9 月举办了 2023 年“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使用资金的 12%，培训目标是为了提升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执法技巧、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日常监督要点等培训。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 6 月份开展“两品一械”队伍能力建设项目培训班，使用资金的 88%；2023 年 9 月举办“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使用资金的 12%，全年度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资金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通过组织开展脱产培训，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干部专业能力水平，着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药品监管干部队伍。一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及相关监管在职干部参加 1 天以上脱产培训超过 74 人次（如 1 人参加 3 天脱产培训可算 3 人次）；二是确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品一械”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不低于 70%以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为推进干部教育培训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全县药品地方监管队伍监管能力，通过开展各类药品监管干部培训，着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药品监管干部队伍，为提高药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推进健康新丰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志标

联系电话：0751-2260823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23〕12 号），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5.99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及资金主要用途

2023 年实际支出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5.99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购样费及支付承担我县 2023 年度化妆品（完成任务外）抽检的专业检测机构的化妆品购样费用及检验检测费用。支出率达 100%，支付依据、支付流程均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地用到实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5.9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2023 年度本局共开展药品安全监督抽检 36 批次，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抽检 7 批次，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 7 批次，并在完成省、市任务基础上，补充开展化妆品抽检 6 批次。经省、市及第三方相关检测机构检验，所有批次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均为合格。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社会效益: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工作近年来一直是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重要工作之一，通过开展药、械、化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能有效保障我县各环节药、械、化安全，及时发现不合格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提供监管基础，从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安全。

经济效益: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抽检开支，长期保障老百姓的药品安全。通过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检测，及时发现不合格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加强全县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药、械、化安全抽检力度，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械、化导致的安全风险；通过进一步加强药、械、化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这一重要途径，加大力度开展专项检查，为依法查处各类药、械、化违法行为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督促经营者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把好产品购进

关、验收关和质量关，认真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不断增强企业质量意识、责任意识和守法意识。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彭海珊

联系电话：0751-2252329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23〕12 号），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项目 1.2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执法装备提升基层药品执法检查装备。

项目绩效目标：提升基层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对标《全国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品种覆盖率达到 78%以上，装备数量满足监管工作基本需要。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绩效自评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1）资金支付。通过县财政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下达专项资金 1.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全部用于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购置，于 2023 年 6 月前支付完毕 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支出规范性。我局严格执行《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规定，重大开支遵循“三重一大”制度，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各种会计核算资料完整；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专款专用，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符合有关财经制度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财经纪律与挪用专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好，年初设定目标基本能按时完成，在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计划完成率这一项指标完成率为100%。

3.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质量指标。

①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品种覆盖率78%。对标《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基本装备覆盖率达到78%。

②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计划完成率78%。年初预算计划购置对讲机4台、执法记录仪4台，计划购置执法装备总数量为2。实际购置对讲机4台、执法记录仪4台，实际购置执法装备总数量为2，完成率100%。

(2) 时效指标。任务完成时间是2023年5月27日。

4.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可持续影响：对药品执法基本装备的采购能够不断提升药品执法水平，起到长远作用。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未发现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方向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周义

联系电话：0751-225247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通知》韶财工〔2023〕17 号，预算总金额 1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

2023 年实际支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方向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总金额 1 万元，支出率达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地用到实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项目立项情况。

该专项资金以《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通知》（韶财工〔2023〕17 号）文件下达。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主要用于大力推动知识产权宣传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保护氛围。

2. 资金支出情况。

（1）资金支付。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 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全部用于知识产权宣传服务费，于 2023 年 12 月前支付完毕 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支出规范性。我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和财务管理规定，重大开支遵循“三重一大”制度，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各种会计核算资料完整；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专款专用，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符合有关财经制度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财经纪律与挪用专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

3.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成本指标：预期成本内实施，没有出现超预算现象。

社会效益：为了有效管理和保护知识产权，企业对知识产权认识和重视明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明显提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未发现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食用农副产品快检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周义

联系电话：0751-225247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23年韶关市5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本地实际，对新丰县当地2家农贸批发市场及部分超市开展重点品种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关，构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我县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的通知（韶财工[2023]11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要求，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及时发现并堵截涉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提高监管效能，保障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

目标2：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关，构建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我县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保健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加强保健食品抽检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提高

食品安全监管治理能力。

2. 项目评价年度的绩效目标。

按照省市局食品抽检工作要求，完成农副产品快检 7200 批次。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客观公正地核查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推进财务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三、绩效自评结论

项目自评为良好。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项目是根据“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抽检及监管）”文件要求设立，项目目标任务是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项目的设立及项目指标具有规范性、合理性及明确性。

（2）目标设置。制定了项目开展实施工作方案。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此项资金属于省级专项资金，纳入本年预算管理，资金下达后由本局支付费用，本次项目预算资金 4.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分配。本次项目资金由上级直接分配资金。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资金到位 4.4 万元，支付 4.4 万元，支付执行率 100%。

(2) 支出规范性。

项目核算均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进行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到专款专用，没有挪用、占用资金等的情况出现，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食农产品快检专项资金实施主要用于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用于购买农贸市场快检样品、试剂和耗材。

(2) 管理情况。按照《2023 年韶关市 50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抽检工作。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项目实施过程没有超预算，在预期成本内实施。

2. 效率性。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通过农产品快检项目，对本地 2 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重点品种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按照省市局食品抽检工作要求，完成农副产品快检 7200 批次。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

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全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我县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五、主要绩效

通过此项目资金投入，对本地 2 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强化市场准入把关，切实提升我县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未发现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七、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前待遇差额补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海燕

联系电话：0751-2260255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单位 83 个退休干部单位与个人养老保险启动关待遇清算差额补发缴纳 10.66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主要用于本单位 83 个退休干部单位与个人机养老保险启动前待遇清算差额补发缴纳 10.66 万元, 按文件标准及时足额支付, 合法合规, 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根据机关养老改革上线前调资文件设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前待遇差额补发项目, 按规定足额发放待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保证机关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完成, 不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海燕

联系电话：2260255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内容为 2023 年度期间办理退休的 5 人进行职工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缴纳合计金额 16.32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到位缴纳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合计 16.32 万元，到位及时。

2、资金支付情况

(1) 2023 年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缴纳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合计 16.32 万元，按文件标准支出率达 100%，支付依据、流程均合规合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该项目用于 2023 年度期间办理退休的人员进行职工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以保障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记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海燕

联系电话：2260255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对 2023 年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改革后（2014 年 10 月 1 日后）办理了正式调动或辞职、辞退手续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参保人员 1 人进行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记，缴纳合计金额 18.02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2023 年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付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记缴纳合计 18.02 万元，按文件标准支出率达 100%，支付依据、流程均合规合法。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为 2023 年办理了正式调动或辞职、辞退手续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参保人员 1 人进行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记缴纳，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工补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海燕

联系电话：2260255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单位职工陈志青，于1986年4月参加工作，2023年10月在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退休。2002年1月在韶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丰分局（后变为新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由于单位（原新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困难，造成2002年1月份至2014年月9份工作期间养老金未缴交，为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补缴2002年1月份至2008年12月份工作期间养老保险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用于补缴陈志青2002年1月份至2008年12月份工作期间养老保险费缴纳合计9.93万元，按文件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合法合规，资金使用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缴费人数1人，经过核算，补缴陈志青养老保险单位部份缴纳合计9.93万元。补缴资金到位及时；通过补缴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待遇，顺利完成机关养老工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海燕

联系电话：0751-2260255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县市场监管局共有退休老干去世3人, 遗属人员6人, 2023年符合领取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共有9人。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10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共发放一次性抚恤、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待遇53.83万元, 及时足额发放, 支出进度100%。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保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人员的利益, 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 解决机关工作人员后顾之忧, 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保障了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及离退休人员待遇, 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提升抚恤对象经济生活水平。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度首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奖补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佩

联系电话：0751-226866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首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23】59 号），2022 年度首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奖补资金总金额 4.8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

2023 年实际支出 2022 年度首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奖补资金总金额 4.8 万元，主要是用于奖补我县 3 家企业（广东嘉泰绿建工贸有限公司、广东佰旺实业有限公司、新丰县百富荣电子有限公司），支出率达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地用到实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首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奖补资金明细，支付我县 3 家企业首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奖补。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奖补申报通知》要求，对我县 2022 年成功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造业企业进行动员并组织企业提交资料申报奖补，2023 年 4 月 20 日前提交有关材料报市局审核，2023 年 8 月 23 日市局在市政府网发布公告，我县 3 家企业（广东嘉泰绿建工贸有限公司、广东佰旺实业有限公司、新丰县百富荣电子有限公司）各获 1.6 万元奖补资金。根据韶财工[2023]59 号和新财工〔2023〕15 号，县局依照文件精神组织实施。

3. 社会效益

通过组织我县首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申报奖补，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认证认可水平，推动企业质量提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未发现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无